

美国法律系列专题 | 美国合同法之“承诺”（四）

2023-03-23

承诺（Acceptance）是受要约人对订立协议意愿的表达。**受要约人必须按照要约要求的条件进行承诺。**要约决定了承诺的方式和方法。例如，我向你发出一个要约，表示“我愿意把车以500美元卖给你，你如果要接受我的要约，必须先游过门前的这条河，然后到我这里签署这份文件。”你觉得我很可笑，只是站在那里回答说“我接受你的要约”。我们之间有合同吗？答案是没有，因为你没有按照我的要约所要求的方式进行承诺。

承诺的生效时间一般遵循“投邮主义”（Mail-box Rule），即，除非要约另有规定，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邮寄出的承诺，在投寄时生效。承诺一经投邮即发生法律效力，投邮主义是英美法确定承诺生效、合同成立的原则。与之相反的是我国和其他一些国家适用的到达主义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投邮主义只适用于“承诺”，不适用于要约、要约的撤销或对要约的拒绝等。

下面三个例子可以帮助大家理解“投邮主义”：

（1）我向你发出一个要约，你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承诺发给我，在收到你的邮件前，我打电话向你撤销我的要约，我们之间有合同吗？答案是“有”，因为根据投邮主义，在你发出承诺的那一刻，我们之间就成立了合同；

（2）我向你发出一个要约，你通过邮寄方式将承诺发给我，但邮件在邮寄过程中丢失再也没有出现，我们之间有合同吗？答案是“有”，因为根据投邮主义，在你发出承诺的一刻，我们之间就成立了合同；

（3）我向你发出一个要约，你发出邮件拒绝我的要约，但过了几小时后，你改变主意又邮寄了一份同意接受要约的承诺函给我，你发的两封邮件同一天到达我的地址，我们之间有合同吗？答案是：取决于我首先打开哪封邮件，换言之，取决于哪一个信息首先传递给了我。如果受要约人在发出承诺前已经发出其他信息内容，比如已发出拒绝或反要约，则投邮主义不再适用。

经典案例（沉默也可以被视为承诺）

在*Day v. Caton*（*Supreme Court of Massachusetts, 1876*）一案中，原告和被告是邻居，原告在双方的院落邻接处建了一堵墙，在整个建造过程中，被告都没有反对，这堵墙的一半落在被告的院子内，且被告享有对这半堵墙法律上的权益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建造这堵墙一半的费用，被告拒绝了原告的要求。

这个案子的争议焦点是，在原告修墙的过程中，被告的沉默是否应当被认定为承诺。

法院适用的法律是，如果一方主动接受并享受对方提供给自己的有价值的服务，而且他可以选择是接受还是拒绝该服务，那么，即使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他要求对方提供该服务，仍可以推定他同意或承诺为该服务支付费用。

法院将本案的事实与适用的法律要素进行了比对，最终认定本案中被告的沉默可以被视为同意支付费用的承诺。

来源：

作者：刘芳

相关律师



刘芳
高级合伙人

☎ +8610 6184 8068
✉ liufang@tiantailaw.com

相关标签

国际业务